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8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95年6月7日(星期三)晚上7時30分

地點:本會3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:

洪主任委員正中 杜委員一欽

林委員永祥 郭委員麒麟(請假)

林委員富美 王委員旭華(請假)

黃委員瑞南(請假) 許委員國賓

林委員瑞成 王委員志庸

莊委員自民(請假)

列席人員:

林召集人金平 蔡總幹事寬裕

姜副總幹事榮慶 鄭組長明智

莊組長惠民 吳組長榮章

李課長相池 陳課員國華

主席:洪主任委員正中 紀錄:陳雯錚

一、主席致詞

林召集人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,大家晚安:

第18屆里長選舉南區文華里候選人蔡明山先生不幸於昨日(6月6日)過世,致該選舉區候選人數未超過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,依法應發布公告停止選舉活動,需經委員會議決議。臨時緊急通知各位前來召開委員會議,藉此感謝各位委員撥冗來參加。

本屆里長選舉再過2天就要投票,今、明兩天已陸續在印製選舉票,後天接辦投開票作業,選票印製、點算與計票作業務必謹慎辦理。今天的會議就文華里里長選舉重行辦理選務的2個提案,提請委員會審議,現在就按照排定的議程來進行,謝謝大家。

二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

本小組已正式接獲文華里里長候選人蔡明山的死亡證明,依法即日起公告停止文華里里長選舉活動。

三、總幹事報告

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36條之1規定,「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前,如有因候選人死亡,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,應即公告停止選舉活動,並定期重行選舉。」為配合辦理本市里長8月1日就職典禮,本屆里長選舉結束後,即刻辦理文華里里長選舉,本會已研擬該里重行選舉工作預定進度,一併提請委員會討論。

四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案由:臺南市第18屆里長選舉南區文華里候選人蔡明山先生於95年6月6日死亡,致該選舉區候選人數未超過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,應依法發布公告停止選舉活動,並由本會另擇期辦理重行選舉。

鄭組長明智報告:依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,因蔡明山先生死亡,致文華里選舉人數未超過應 選出之名額,應公告停止選舉活動,公告文將張貼於本會、南區區公所、文華里里辦 公處公告欄,另由本會擇期辦理重行選舉,停止選舉通知預定明日(6月7日)送達南區區公所,請區公所轉發通知文華里各住戶。

杜委員一欽:該里重行選舉時,建請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注意其居住期間之計算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會後立即發布公告停止文華里選舉活動;選舉人名冊,依規定重新編造。 提案二

案由:擬具「臺南市南區文華里第18屆里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度」草案一種,請審議。

鄭組長明智報告:依規定重行選舉應自候選人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投票,但為屆時配合 8月1日里長就職典禮,預定於6月14日起發布重行選舉公告,陸續辦理文華里里 長選舉各項選務工作,7月15日完成投票開票作業,7月2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 公告同時請發布新聞稿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(提案人:臺南市南區林區長富山)

案由: 南區之選舉票已印製完成, 本所業已暫時封存文華里之選舉票, 應於何時銷毀選舉票, 另該里二位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得於何時發還, 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文華里封存之選舉票俟於重行選舉結束後保管期限屆滿併同銷毀,候選人繳納之保證 金即日發還。

七、散會